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國際交流」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※活動完成後，請寄二張活動照片至clp@nchu.edu.tw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/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年度 |  年(如:108年) |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檢附會議紀錄) |  年 月 日 |
| 國際交流事項概述(包含日期、參與者、活動內容) |  |
| 補助出差旅費，是否已先申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 | □已申請，未獲通過。(每年3/1、6/1、9/1、12/1前研發處學研網申請，研發處開會審議) |
| 申請經費 | 本次申請費用: 元；本年度已申請經費: 元。(每年至多5萬元，每學期支用以不超過全年額度半數為原則) |
| 系所承辦人姓名 |  | 主計系統授權代號 |  |
| 審議結果 | □同意補助□不同意補助 | 院長核章/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經費辦授權計畫代碼及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 | 計畫代碼:年 月 日 | 二張成果照片繳回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 | 年 月 日 |

**備註:** **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，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**

※依據本院經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每年至多補助各單位50,000元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，包括外賓落地接待、出差拜訪姊妹院或締結MOU等（出差部分應優先申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，若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，則由本院支援），支用原則如下：①各系所及院辦每年不超過5萬元、總經費不超過25萬；②每學期支用以不超過全年額度半數為原則；③儘量以計劃性活動為原則，支用前請檢具系所務會議決議，並填具申請表單送交院辦；④支用內容以符合本校會計法規為原則。各單位若有特殊事項，可提送主管會議討論。